

山地承包补充合同

甲方：太阳镇西阳陈和村

乙方：江西赣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搞活农村经济，充分利用农村荒山、荒地价值，促进高产值农业生产发展，决定将陈和村的一块荒山租赁给乙方，主要用于种植果树，并由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山地承包范围为新坟山、老蛇山、新蛇山和沙山等四座小山头组成的一片荒山。（详见测量图）

二、该山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20年1月18日起至2050年1月17日止。

三、该山地总面积310.06亩，其中包含新坟山坟地面积2.17亩；新蛇塘坟地0.8亩；乙方实际承包地总面积为307.09亩（承包内包含约5亩水塘），其中包含耕地面积5.6亩，租金每年每亩300元，每年租金1680元，每年1月份支付当年租金，30年内保持不变。剩余山地和水塘面积为301.49亩，租金每年每亩100元，30年租金共904470元，一次性付清。（面积详见测量图）

此协议为了方便村民签字之用，作为山地承包合同书的附件。

陈和村村民签字：

陈和村村民签字: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 陈光生